

中東局勢之回顧與展望

石樂三

一 前言

自從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以、阿停火生效之後，中東局勢，表面看來，尚稱平靜；但在停火限期內，和談開始，即行破裂，現仍在停頓之中。

十一月五日停火期滿前夕，幸經廿五屆聯大會議決定，將中東停火延長九十天，以便進行和平談判。以、阿雙方雖已接受延長停火決議，但迄今將屆兩月，而和談僵局仍未打開。

現在以、阿雙方，一面積極備戰，一面展開外交戰。約旦國王胡笙最近曾赴歐美作非正式的訪問，並代表埃及轉達和談的態度，以爭取國際輿論界的支持。同時埃及亦派遣十三個代表團，分別前往四大洲的四十個國家訪問，其中最重要的是，埃及副總統沙布瑞（Ali Sabry）的訪問蘇俄。沙布瑞率領外交部長利亞德（Moh. Riad）、國防部長佛紀（Mohammed Fawzi）、工業部長席德基（Aziz Sidki）等一行於十一月廿日抵達莫斯科。曾與蘇俄領導階層舉行會談，現已返回開羅。另一位埃及副總統夏菲（Hussein al-Shafei）亦于十二月十九日飛往南斯拉夫和狄托總統會談。外交部長利亞德於訪問莫斯科歸途中，將繼續訪問英法等國。這一連串的外交活動，都是為了在中東和談中爭取有利的地位。

以色列國防部長戴陽亦於最近飛往華盛頓與尼克森總統會談，就中東問題交換意見，特別注重早日恢復中東和平談判問題。據華府外交人士預測，中東和談可望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五日以前恢復，因為按照本（廿五）屆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案規定，祕書長宇譚必須在一月五日將恢復中東和談情形向安理會提出報告。

中東局勢之回顧與展望

二 中東問題之解決過程

第一階段——聯合國調處時期

自從一九六七年中東「六日戰」結束之後，聯合國曾經多次討論和平解決中東問題，在安全理事會中，亦曾有若干提案經過熱烈的辯論，最後採納英國首席代表卡拉登（Caradon）大使之提議：要求以色列自阿拉伯佔領區撤軍，互相尊重生存權利，國際水道的航行自由，結束交戰狀態，公平解決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建立正義與永久和平。此項提案，曾經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二日會議一致通過。

宇譚祕書長根據上項決議案，曾派瑞典駐俄大使賈林為中東和平特使，辦事處設在賽普路斯，以便就近前往中東有關國家進行調停。賈林特使奔走於以、阿之間，將近一年之久，多達四十餘次，不但未獲進展，反而雙方衝突日益加深；加以阿拉伯方面主張間接談判，並促使以色列自佔領阿拉伯土地撤退；而以色列則堅持直接談判，寸土不予歸還。雙方如此堅持，各不相讓，最後賈林不得不停止其調處工作。

第二階段——四國會談時期

美、俄、英、法四國會議，早在醞釀之中。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間，以色列飛機突襲黎京貝魯特國際機場事件發生，法國戴高樂政府頓感事態之嚴

重，爲了防止中東局勢之更趨惡化，遂採取緊急步驟：一面下令禁止所有武器及飛機零件運往以色列，一面重新提出四國會議之建議，以完成賈林特使所未達成之任務。

於是，列強紛紛響應，英國首先表示贊同，蘇俄次之，最後美國亦表同意。在四國會議舉行之前，美國主張先行詳加研究，以便對此複雜問題，獲得深度的瞭解，而有助於會議的成功。

四國會議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三日正式在紐約揭幕。會議由四國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輪流主持，並同意在各代表官邸舉行，以便會議能在輕鬆氣氛中進行。當時四國首席代表是：美國約斯特大使（Yost），英國卡拉敦大使（Caradon），俄國馬里克大使（Malik），法國柏拉德大使（Berard）。

在會議期間，四國曾就美、俄所提方案進行討論，並對實質問題獲致六點共同認識：

(1) 由於以、阿雙方衝突的擴大，可能導致美俄兩國不可避免的直接介入之危險。

(2) 賈林特使亟需四國達成一項明晰的協議，俾可使其影響以、阿雙方，而促中東和平早日實現。

(3) 以色列應有生存權利，並在其安全及被承認之邊界內，不可讓阿拉伯游擊隊任意擾亂。

(4) 中東問題必須達成一項「整批」的政治解決，包括領土與安全暨巴勒斯坦難民與耶路撒冷各項重要問題的協定，始可獲致永久的和平。

(5) 四國代表一致同意，不讓中東局勢發展至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境界。

(6) 俟四國會議達成協議後，應制定一項「意向宣言」(Declaration of Intent)，交由賈林特使轉遞以色列、埃及、約旦等作書面認可之答覆後，再行簽訂一項「契約式協議書」(Contractual Agreement)。此項協議書與二次大戰蘇俄與日本所交換之「和平議定書」相類似。

四國會議進行三個月，但由于代表意見分歧，無法繼續進行，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底宣佈無限期休會。

在休會期間，美俄兩國仍不斷地接觸，美方曾指派國務院主管近東助理國務卿席斯科（Sisco），經常與蘇俄駐美大使杜布來寧（Dobrynin）接觸抗之危險，遂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分別向埃及、以色列、約旦三國再度

商談中東問題。席斯科曾飛往莫斯科停留多日，同俄外交當局進行談判，雖未達成任何協議，但對以後中東問題的發展，不無貢獻。

嗣後由於蘇聯士連河戰火重啓，戰爭更爲激烈，四國會議遂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在紐約復會。在這次復會中，美國曾提出兩項解決中東問題新方案。一項關於以色列與約旦部份；另項關於以色列與埃及部份。

關於以色列與約旦部份之要點爲：(註一)

——促使以色列放棄其佔領約旦河西岸之大部份領土。

——以色列所佔領耶路撒冷東部，由約旦與以色列共管。

——按照擬定計劃，逐步遣返巴勒斯坦難民。

——調整約旦與以色列之邊界。

關於以色列與埃及部份之要點爲：(註二)

——在一項類似解決一九四八—四九年以、阿戰爭的「羅得斯方式」下進行談判。

——由阿拉伯有關國家締訂一項「約束性及持久和平」之協定。

——以色列接受一項撤退到「互相同意」之邊界時間表。

——以色列自西奈半島撤退，將加薩地區作爲非軍事化地區，並可能在過渡期間由聯合國負責此地區之行政權。

——埃及承認蘇聯士連河及迪蘭海峽爲國際航道，以色列得享有航行權。

美國國務卿羅吉斯於十二月九日公佈上項中東和平方案之後，立刻引起以色列之反感。埃及亦表示反對。同時以色列總理梅爾夫人很激昂地表示：華府對以色列之支持，已消退到安撫阿拉伯國家之危險地步。以色列政府公報甚至指責，此一方案「在根本上已破壞了建立和平的機會。」

然而，美國國務卿羅吉斯却加以否認，並對以色列政府的指責，表示憤怒。

四國會議經過二年半的努力，舉行過五十多次間歇性的會談，結果依然是一籌莫展，目前仍在繼續進行中。

美國鑒於四國會議之無效，而中東局勢空前嚴重，隨時有引致美、俄對抗之危險，遂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分別向埃及、以色列、約旦三國再度

提出中東和平談判建議。這項建議是由國務卿羅吉斯所擬定。其主要目的是，呼籲三國實行兩項具體的步驟：一項是停火三個月；一項是由三國通知聯合國特使賈林，表示願意接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安理會之決議案，並準備經由賈林特使舉行直接談判。

上項建議，埃及首先於同年七月廿三日正式宣佈同意接受，約旦緊跟着表示接納；以色列遲至三十日始予同意。但以色列旋向美國提出兩項疑問：一、如何安排及監督停火工作？以防止蘇俄支持埃及在運河沿線集結兵力，而對以色列軍事有所不利；二、經由賈林特使主持之和平談判，是否在不附帶任何的先決條件下舉行？旋經美國答覆並提出決不致影響以色列安全之保證後，以色列始正式接受美國之和平建議。

三國正式接受美國和平談判建議之後，賈林特使即返紐約，恢復其調處任務。聯合國宣佈於八月七日午夜停火生效。遲至八月廿五日和談始行開始；但和談剛剛開始，以色列代表泰高僅與賈林會談一次，翌日即行返國述職，因為以色列指控埃及在停火生效之後，即在蘇彝士運河西岸的靜止區內，移置新的俄製飛彈基地，顯然蓄意破壞中東停火協議。依照停火協定，以、埃及雙方同意在蘇彝士運河沿岸三十二哩內，保持靜止狀態，雙方不得乘機作新的軍事部署，這是和談協議條件之一，也是雙方對和談誠意的考驗。

以色列內閣迭次召集會議，國防部長戴陽堅決主張，除非埃及撤退其在停火後新置的飛彈，以色列代表決不返回紐約重行參加中東和平談判，甚至戴陽以去留力爭。最後以色列內閣始接受戴陽意見，決定泰高大使暫不返回紐約。

美國在此極度困擾情形下，不得不向蘇俄委婉提出要求，希望蘇俄與埃及對以色列所提情形加以「矯正」。但結果仍歸罔效。

美國為確保以色列之軍事均勢，曾同意再提供以色列十六至十八架超音速（F）四幽靈式戰鬥轟炸機，並另以最新式電導飛彈供給以色列使用。（註三）

十一月五日為停火屆滿之期。一般觀察家認為，由於美國對以色列提出確保安全之承諾，以色列可能屆期返回賈林主持之中東和平談判。但依然為以色列所拒絕。

第廿五屆聯合國大會於十一月五日通過一項由亞非集團所提之議案，呼

籲延長中東九十天之停火，立即恢復和平談判，並遵照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二日之決議案，促使以色列自領土撤退。埃及當即接納上項決議案。以色列却拒絕接納，但願遵守延期的停火協議。

第二次九十天之停火期間，迄今已過五十天。根據最近報導，以色列仍無恢復和談之跡象。但由于戴陽態度之轉變，加上美國之新壓力，以色列可能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五日前恢復和談。因為宇譚祕書長遵照此項聯大的決議，須於五日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和談報告。

三 在停火期間發生之事件

停火開始生效後，阿拉伯世界曾經發生兩樁重大的不幸事件：一項是約旦內戰的爆發，另項是阿聯總統納塞的猝然去世。此一突變的形勢，却影響美國中東和談計劃之進行。

（一）約旦內戰之情形

約旦內戰是在九月中旬爆發，損失慘重。其主要原因不外兩個基本的因素：一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特別是親毛派「人民解放陣線」（P.L.F.P.）與「人民民主解放陣線」（P.D.F.），它們受到中共的蠱惑，企圖奪取約旦胡笙國王之政權，所以發動大規模的武裝叛亂；二是胡笙國王接納美國中東和平談判之建議，使巴勒斯坦游擊隊大感沮喪，因為游擊隊根本反對用任何政治方式解決中東問題，而中共唯恐天下不亂，極盡挑撥之能事，更認爲美國之和談建議，無異是另一個「中東慕尼黑」之陰謀。因此，巴勒斯坦游擊隊之叛亂目的，在於破壞賈林特使主持的中東和平談判。

在這次十天的戰役中，約旦的損失固然是前所未有的，但另方面也產生了有利於約旦的形勢。

第一、由於約旦擊敗了巴勒斯坦游擊隊，更粉碎了中共顛覆中東的陰謀，使約旦國王在國際的地位和聲望提高，這對於未來的中東和平與安定都具有很大的影響。

第二、胡笙國王以英勇的奮鬥精神，不僅敉平了游擊隊的叛亂，而且戰

敗了敘利亞大軍的侵犯，同時也嚇阻了在約旦境內的伊拉克駐軍的蠢動。更重要的是，由於敘軍的介入約戰，敘利亞內部發生劇變，敘國防部長阿薩德（Assad）一舉推翻馬克斯主義之阿塔西（Attasi）政權，並將親毛派首領賈迪德（Jadid）等多人逮捕。（按：阿薩德是復興社會黨溫和派領袖，對外主張睦鄰政策；而賈迪德受了中共的煽惑和支持，決定以武力干預約旦內戰。）

第三、沙烏地阿拉伯軍隊，在這次約旦內戰中曾協同約旦政府軍作戰。沙烏地阿拉伯國王費賽爾，最近警告巴勒斯坦游擊隊溫和派領袖阿拉法特（Yassir Arafat）說，除非游擊隊整肅極端份子，否則，他將停止對游擊隊的鉅額援款。（註四）這顯然指親毛的馬列主義游擊隊而言。它們是•哈巴什（George Habash）所領導的「人民解放陣線」（PLFP），哈瓦特麥（Nayef Hawatmeh）領導的「人民民主陣線」（PDF）。

第四、由於約旦渡過了目前的危機，華府對於胡笙國王的信念大增，今後可能提供更多的軍經援助。尼克森政府的中東政策，是採取均衡方針，一面面對以色列提供大量軍經援助，一面對溫和派之阿拉伯國家酌予軍經援助，約旦即為其中之一的國家。以色列對尼克森的這項政策，頗有怨言。它認為約旦並非是阿拉伯極端份子的對手，易言之，胡笙的哈什米王權（The Hashmite Kingdom of Jordan）最後將會被巴勒斯坦極端份子所推翻的。（註五）

(II) 阿聯總統納塞的逝世

阿聯總統納塞，因患心臟病，突於九月二十八日逝世，舉世為之震驚！

西方觀察家認為納塞的逝世，不但埃及失去一位強有力的領袖，即阿拉伯世界亦喪失了領導的中心；而在紐約舉行的中東和平談判，亦將陷于困境；更認為未來的中東局勢，將愈來愈混亂起來，阿拉伯各國間的權力鬥爭，亦將隨而加深了。

現在納塞去世，已屆三個月。而在此一時期阿拉伯國家中所發生的事實，同西方觀察家的看法不盡相同；至少從埃及本身來看，無論在政治或軍事方面，不但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甚至新政權在外交事務方面，猶較納塞時期為活躍。茲續述幾項事實如后：

(1) 在埃及方面，納塞逝世後，依照憲法規定，即由副總統沙達特擔任臨時總統，任期為九十天。但，僅在四十五天之內，即由公民投票選出沙達特為阿聯新總統。

阿聯新總統的產生程序為：第一步驟是由埃及唯一的執政黨「阿拉伯社會主義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薦；第二步驟由該聯盟中央委員會正式提名；第三步驟由埃及國民大會推選；第四步驟則由埃及全體公民投票選舉。

這次阿聯新總統選舉之順利完成，給世人的認識是，埃及並未受了納塞去世之影響，而產生一個「政治真空」的現象。這是出乎一般政治家的意料所及。

新總統沙達特十月十七日正式就職後，隨即於二十日召集執政黨中央委員會議，通過一項任命老外交家佛紀（Mahmoud Fawzi）為新總理之議案。內閣即行組成。不久，沙達特又提名夏菲（Hussein Al Shafei）和沙布瑞（Ali Sabri）出任副總統。

從沙達特起用佛紀為內閣總理看來，埃及的對外政策，將積極展開和平攻勢。例如：沙達特總統在首次記者招待會指出：儘管在戰時，埃及仍將視其本身為一不結盟國家，而且「儘管埃及在戰爭時明顯地信賴蘇俄的軍事和經濟援助，可是我們的地位是獨立自主的。」他又說：「我回憶四年前在華盛頓與國務卿魯斯克會晤時的情景，我們同意一項事實，就是除了以色列問題以外，埃及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裂痕之存在。」

最近埃及又發動外交攻勢，副總統夏菲於十二月十九日前往南斯拉夫訪問。另位副總統沙布瑞提前於二十日率團飛往莫斯科作八天的訪問。

據埃及半官方金字塔報指出：夏菲與狄托的會談，將包括三項要點：（註六）

(1) 如果以色列不恢復在賈林特使主持下的和平談判，中東將面臨嚴重的困難。

(2) 美國與以色列展開宣傳，使以色列人懷疑阿拉伯人是否有能力繼續作戰。

(3) 與南斯拉夫聯合其他國家在該地區作為先鋒，以對抗美國及以色列之行動。

的聯合會議，然後由特別委員會分別討論有關軍事、政治、經濟等重要事項。

又據開羅官方消息稱：埃及國會議長蘇吉爾將於日內起程前往亞洲之錫蘭、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阿富汗等國訪問。（註七）另有特使多人分赴世界各國作深入性的訪問，解釋埃及已盡其所能，並循外交途徑以求和平解決中東問題。（註八）

此外，埃及、利比亞、蘇丹三國宣佈：已於十一月八日決定合併組織聯邦，並建立三頭領導權體制。至于合併詳細計劃，將由新設置之各種委員會進行草擬，最後再由三國元首組成之「最高指導委員會」決定。緊接着敘利亞阿薩德新政權亦宣佈參加三國聯邦，將成為第四個成員國。

國際輿論對三國組織聯邦反應不同。

西方外交家，多表懷疑態度，認為一九五八年埃及和敘利亞合併，不數年即告拆夥，却是一個明顯的往例。但，如果組織成功，此一聯邦將會興盛起來，並可發揮很大的力量。

紐約時報認為，近年來，很難看出阿拉伯世界有趨向團結的跡象。可是，有兩件事是例外的：一是以，阿戰爭；一是阿拉伯各國領袖間之野心。都可以促使他們走上團結的道路上。

華盛頓郵報認為，三國計劃中的聯邦，可使中東的政治、軍事達成平衡的狀態；但並非意味着中東和平希望的實現。

阿拉伯外交家，大多保持小心態度，僅預料一半成功的機會。一位外交家說：倘三國中任何一國發生政變，那麼聯邦的前途，立刻會遭受致命的打擊。

(二)敘利亞方面：十一月十四日，敘利亞國防部長兼空軍總司令阿薩德元帥發動軍事政變，推翻了馬克斯主義之阿塔西政權，同時將總統阿塔西及強人賈迪德等逮捕。（註九）

這次的政變，是十月十九日政變的延續，在上次政變中，阿塔西即曾被阿薩德元帥壓迫辭去總統兼總理，仍保留其執政之復興社會黨總書記的職位；但不數日又被復興黨左傾份子恢復原職。

阿薩德發動政變的原因大致有二：

(1)近因：九月約旦內戰，敘利亞軍隊曾經兩度侵入約旦北部，均為約旦軍隊所敗退，引起阿薩德之憤怒。敘軍入侵約旦，完全是親毛派首領賈迪德一人所導演，而阿薩德堅決反對，均不予以空軍的支援。這是敘軍敗退的主要因素。賈迪德為爭取武裝權力鬥爭，以對抗阿薩德領導的正規軍，曾於一九六八年利用其黨內左傾勢力，組成一支民軍，即「塞卡」游擊隊，其勢力僅次於阿拉法特的「法塔」游擊隊。「塞卡」游擊隊之武器裝備甚優，並配有裝甲車，戰力可與正規軍媲美，直接歸賈迪德指揮。九月間侵入約旦境內之敘軍，即為賈迪德之「塞卡」游擊隊。

(2)遠因：阿薩德對內主張採取溫和政策，對外主張與阿拉伯各國採取協調步驟，並與約旦及伊拉克兩鄰邦密切合作，共同對抗以色列。而賈迪德則甘願為毛共之附庸，完全採取左傾的極端路線，對外不僅與約旦與伊拉克為敵，同時也不與阿拉伯各國合作，形成孤立的狀態，甚至企圖消滅其毗鄰之阿拉伯國家，以實現復興社會黨之「泛阿拉伯主義計劃」。

四 阿、以雙方展開外交攻勢

(一) 胡笙之訪問歐、美

約旦國王胡笙為尋求中東和平，曾於十一月八日飛美與尼克森總統及其高級官員作二天的會談。於歸途中，再訪問英、法、德等國。

胡笙此次訪美，是代表約、埃兩國作非正式之訪問，所以含有雙重的意義。在起程之前，他曾先行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及埃及，並分與費賽爾國王及沙達特總統交換意見，然後經由倫敦飛往華盛頓。

胡笙訪美基本的任務有二：

第一、向尼克森總統轉達約、埃兩國對中東和平談判之立場。埃及總統沙達特對和談態度，曾經提出警告說：中東停火日期將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屆滿，除非和談恢復及獲有實質之進展，埃及不再同意延長停火。因此，胡笙代表兩國呼籲美國督促以色列早日恢復在賈林主持下之中東和平談判，並促使以色列依照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二日決議案自所有佔領阿拉伯土地撤退，以換取阿拉伯有關國家對以色列權利之保證。

第二、約旦內戰，損失慘重。（註十）而利比亞及科威特對約旦援助中止，使約旦面臨財政之嚴重危機。為此，胡笙國王不得已向美國求助。尼克森政府最近已向國會提出一筆三千萬元援助約旦款項案；而國防部長賴德又

於十二月八日向參議院撥款委員會報告：「我們早已考慮到一個溫和而穩定的約旦政府之生存，它對中東問題的解決具有重要性。……我們相信對約旦提供軍事裝備及武器之援助，既是為了維護約旦本身的獨立，又是為了我們的共同利益。」（註十一）

(II) 戴陽之訪問美國

以色列國防部長戴陽於胡笙訪美之後，隨即飛往華盛頓訪問，並於十二月十一日曾與尼克森總統會談。戴陽此行之主要目的有二：一是爭取更多的美國軍經援助，一是恢復中東和平談判。關於前者，美國除了給予另一批幽靈式飛機、新式坦克及電導飛彈之外，還提供一筆五億元之軍經援助。至於後者，以色列已原則同意重返賈林主持下之中東和平談判，但附有左列之條件：（註十二）

——美國應允許繼續運往以色列之重要軍用物資。
——尼克森應向蘇俄及阿拉伯國家明白表示：任何未來因欺騙所訂協定而導致以色列之任何恐怖結果，美國將予以反擊。戴陽決定避免重提關於埃及八月「在蘇彝士運河移置飛彈」之破壞停火協定。

——美國應向以色列提出保證：除非作為最後和平解決之一部份，美國不迫使以色列從佔領阿拉伯土地撤退；在阿拉伯方面接受和平解決之前，華府勿試圖對以色列之最後邊界加以限制；如果蘇俄試圖描述安理會一九六七年決議案而危及以色列利益時，美國應使用否決權。

五 中東之展望

綜合上述之分析，中東局勢，在最近的將來，可望維持平靜的狀態，因為以、阿雙方都表示願意恢復在紐約舉行的中東和平談判。

但，和談恢復之後，我們可以想像到的是必須討論和解決下面幾個實質問題：

第一、撤退問題：依照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決議案所強調的五項原則：首先就是「以色列軍隊從一九六七年戰爭中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撤退」；其次是結束交戰狀態，並在安全與承認的邊界和平生存；再次是國際水道航

行的自由權；最後兩項是，公正解決難民問題和此一地區各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保證。

阿拉伯各國認為這項決議案應該是「自己促成的」。即是，不必多所談判。以色列軍隊自阿拉伯領土撤退，將會導致戰爭狀態的結束，以及承認等問題的解決。至于難民問題，阿拉伯人認為，倘若以色列早點接受聯合國過去迭次之決議案——應賦與巴勒斯坦人還鄉或接受賠償，此一問題當已迎刃而解了。

以色列的看法不同。它解釋一九六七年決議案是唯一的談判基礎。例如：該決議案之撤退一語，並非是從「所有佔領土地」撤退。再者，該案對「安全與承認的邊界」，也並未下一定義。至于「國際水道」一節，決議案中更未指明蘇彝士運河及迪蘭海峽之名稱，所以必須加以研討。

但由于該項決議案僅是一項解決中東問題之原則，而未將細節列入，不僅使阿、以雙方各有所解，同時也使外交家感到困惑。結果使賈林特使之初期調停工作失敗，四國會議原擬根據安理會決議案草擬「一套詳細辦法」之計劃，也遭受失敗。而如今正待恢復中的和談，又面臨一次嚴重考驗！

最近對撤退問題，以、阿雙方仍堅持己見，各不相讓。以色列國防部長戴陽表示，以色列將保留敘利亞高蘭地區（Golan Heights）、加薩地區（Gaza Area）及西奈半島南端之沙目艾錫克（Sharm Al-Sheikh）等要地。埃及總統沙達特仍堅持納塞的「寸土不讓」原則。約旦國王胡笙態度或略有改變，表示願意接納羅吉斯所提的「邊界少許調整」建議；但仍反對以色列任何「保留阿拉伯土地」之企圖。

第二、耶路撒冷聖地問題：耶路撒冷東部為回教、猶太教、基督教之共同聖地。曾經聯合國決議由國際共管。自一九六七年中東戰爭之後，即被以色列佔領，並經以色列非正式納入其版圖。世界輿論多表不滿。聯合國亦曾經數次向以色列提出警告。美國為解決此一嚴重問題，曾分別向以色列及約旦提出「由該兩國共管」的建議，結果遭受以色列之拒絕。此一問題，純粹是宗教性質，過去會導致二百年之十字軍戰爭。今後是否有重蹈歷史覆轍的危險？實令人憂慮！

第三、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廿年來，聯合國在多次的決議案中，曾經明白地表示應該同情這些百萬無家可歸的難民，並在「還鄉」與「賠償」之間

給他們一個選擇的自由。以色列同意這項難民問題需要解決，但是，却拒絕了無限制的遣返觀念。它更認為，大批阿拉伯人的湧入，一則將構成以色列安全上的危險，二則將改變以色列的本質。

自一九六七年「六日戰」後，在難民營裏生出的年青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紛紛參加巴勒斯坦游擊組織，目的在於收復失土，重建一個民主巴勒斯坦國。正因為這一原因而反對埃及、約旦接納美國之中東和平談判建議。

以色列政府爲了安撫約旦河西岸六十萬巴勒斯坦民心，而解除自東岸的巴勒斯坦游擊隊的威脅，曾試圖給予巴勒斯坦居民一個自治機會；可是，由於對以色列意向的懷疑，更由於顧慮約旦政府及游擊隊領袖們的反對，西岸阿拉伯領袖便拒絕了以色列的計劃。（註十三）

據最近貝魯特阿拉伯外交界消息，約旦國王胡笙已提議由巴勒斯坦人參加任何中東的談判。他更建議組成「巴勒斯坦解放陣線」（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並代表所有巴勒斯坦人出席在賈林主持下的和談。他相信有很多巴勒斯坦人會接受基於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決議案而使以色列自佔領區撤退。胡笙也準備給予巴勒斯坦人的自治權，一旦西岸的失土收復；但被巴勒斯坦游擊隊所拒絕。（註十四）

六 結語

這三項基本問題，無論用何種方式尋求解決，都無法使得以、阿雙方滿意，而構成中東問題的死結。因此，中東前途，從短程看，尚可苟安一時；從長程看，戰爭是恐怕難以避免的。正如尼克森所云：中東危局，恰如二次世界大戰的巴爾幹火藥庫一樣。

註一..The New York Times, Dec. 22, 1969. 註二..Ibid, Nov. 7, 1969. 註三..中央社華盛頓九月一日合衆國際電。註四..美聯社貝魯特十一月二十一日電。註五..Newsweek, Oct. 5, 1970. By George W. Ball. 註六..合衆社開羅十二月十九日電。註七..合衆社開羅十一月廿三日電。 註八..合衆社開羅十二月十九日電。註九..美聯社大馬士革十一月十四日電。 註十..據約旦政府估計，約有七百五十人死亡，一千二百五十人負傷。註十一..U.S.News & World Report, Dec. 21, 1970. 註十二..Ibid. 註十三..The New York Times, A Palestinian Solution, Oct. 5, 1970. 註十四..The Muslim World, Karachi, Dec. 19, 1970. P.3.

（一九七〇、十一、廿七脫稿）

南美洲之城市暴亂組織

雷崧生

buru。貝隆現住西班牙的馬德里，流亡歐洲已十五年。目前，阿根廷總統勒溫斯頓Roberto Levingston 將軍，擬邀請貝隆返國，以爲釜底抽薪之計。

巴西於一九六四年建立軍人政權以後，共產黨頗有瓦解的形勢。接着，便出現了城市暴動組織。他們攻擊警察局與軍營，炸毀公共建築物，搶刦銀行，綁架實業家、政治家、與外國使節，幾乎無所不爲。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內，殺害四十餘人，傷兩百餘人。一九六九年九月，美國大使埃魯布利克 C. Burke Elbrick 被綁架，以巴西政府釋放十五名被捕之恐怖分子，而獲得生還。這次的交換，使南美洲各國的城市暴動組織，均了然於少數人的恐怖行爲，即足以使強有力的政府就範，因而羣起效尤。一九七〇年

阿根廷的城市暴動組織，不下五六個之多。每一暴動組織的人數，雖不過數百名，但是，他們彼此之間，聯繫綦切。他們都以一九五五年被推翻的獨裁者貝隆 Juan Peron 為號召。其中一個組織，稱爲「雇用鎗手」Monteros ("hired-guns")者，即綁架並殺害前總統阿朗布魯Pedro Aram-